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莪元村部分集体土地共 0.3056 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北极、里灶经济合作社，莪元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3056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林地 0.28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178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80.10 万元/公顷、园地 61.68 万元/公顷、林地 36.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0.1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2.04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

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一）安置对象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北极、里灶经济合作社，莪元村莪元经济联合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政府储备土地中安置。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